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芳

张敏

刘铁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